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概况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1.部门主要职能

中共和静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为正科级单位，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中央和自治区、自治州党委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法规、规章和制度。  
 （2）负责全县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及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  
 （3）拟订全县行政管理体制与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审核县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改革方案；审核乡镇机构改革方案。  
 （4）承担县党政机关各部门职能配置和调整工作的责任；组织拟订县级机关以及县与乡镇有关事权划分和职责分工的意见。  
 （5）承担县级党政机关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领导职数；负责乡镇机构编制分类和人员编制工作。  
 （6）审核全县行政事业编制总额分配和调整方案；审核公务员招录（聘）编制使用计划；审核事业单位招录（聘）编制使用计划。  
 （7）组织拟订全县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审核县级机关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审批县级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编制；负责事业机构编制管理方面的其他重要事项；管理乡镇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工作；对和静县各类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标准提出建议。  
 （8）贯彻执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监督管理全县各类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加强中文域名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党政群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

（9）监督管理全县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的执行情况，报告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并上报县委。  
 （10）承担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机构编制管理的理论研究和信息收集工作；承担全县机构编制的统计汇总、上报责任。  
 （11）组织、监督县直机关及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制度的实施工作；指导检查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管理工作。  
 （12）承担本部门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精神文明、综合治理、民族团结、安全生产、扶贫等工作。  
 （13）完成和静县党委、和静县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 2.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中共和静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构设置：有下属预算单位，内设2个科室，分别是：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和静县委编办电子政务中心。中共和静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单位人员总数9名，其中：在职7名，退休2名，离休0名。实有人员9人。

## （二）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2023年，和静县委编办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自治州、县委关于机构编制工作新部署、新要求，对标“组织口”标准、培育“组织口”作风，以改革促发展，以发展求实效，攻坚克难、破局开篇，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 （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1.预算执行情况**

（1）年初预算执行情况

我单位年初预算数为114.25万元，实际预算执行数114.2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2）全年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数为130.92万元，全年实际支出资金130.9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 2.预算调整（追加减）情况

我单位年初批复预算数114.25万元，年中调整数16.67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130.92万元，预算调整率14.5%。（预算调整率=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14.5%。）

### 3.资金使用主要内容、涉及的范围

我单位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为130.92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30.92万元，资金的使用方向为我单位机关人员经费支出125.2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5.6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人员工资及人员医保、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缴费，单位办公用品购买及车辆燃油费及维修等方面支出。

全年未安排项目支出。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 （一）基本支出和使用情况

基本支出预算是指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制定的本单位人员薪酬福利支出计划和日常办公经费支出计划，可分为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2023年我单位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总额130.92万元，全年实际支出130.92万元，资金执行率100%。基本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其中：

人员经费支出125.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支出5.6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二）政策、项目支出和使用情况

我单位2023年度没有安排具体的项目支出，各职能部门按期完成了党中央、自治区、自治州、县委关于机构编制工作新部署、新要求，对标“组织口”标准、培育“组织口”作风，以改革促发展，以发展求实效，攻坚克难、破局开篇，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重点工作。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我单位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6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6个，指标完成率为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 （一）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9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57.25%，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00%，指标完成率是100%，满足了单位基本需求，提供了基础服务，保障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偏差原因：无偏差。

## （二）“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9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100%，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00%，指标完成率是100%，严格按照“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杜绝超标准、超范围、超限额支出，提高经费使用效率，确保经费用在刀刃上，不浪费。偏差原因：无偏差。

## （三）机构编制法规制度等业务培训次数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机构编制法规制度等业务培训次数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4次，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2次，年终实际完成值是4次，指标完成率是100%，开展党员干部机构编制政策法规测试，确保机构编制工作方向不偏。偏差原因：无偏差。

## （四）全县机构编制监督检查抽查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县机构编制监督检查抽查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2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12%，年终实际完成值是20%，指标完成率是100%，为机构改革前期准备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偏差原因：无偏差。

## （五）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工作按期完成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工作按期完成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9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100%，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00%，指标完成率是100%，严格按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受理、审核、核准、发证等程序予以办理，规范法人登记工作。偏差原因：无偏差。

## （六）全县编制内干部发挥岗位作用精准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县编制内干部发挥岗位作用精准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9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70%，年终实际完成值是90%，指标完成率是100%，进一步提升全县编制内干部的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偏差原因：无偏差。

# 四、评价结论

我单位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100分，评价结果为“优”。我单位2023年部门履职效果良好，主要体现在：

1. 积极与组织、人社部门对接，及时上报每年招录招聘计划。坚持“空编进人”原则，提前掌握有关单位人员断层、退休等实际情况，在确保不产生新的超编前提下，为全县招录公务员24名，招聘事业编人员153名；加强人才编制保障工作，引进研究生人才12名，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乡镇、基层人员不足的问题

2.规范管理，加强法人登记工作。注销登记事业单位2家，变更登记事业单位共计62家，对我县已登记的114家单位进行了事业单位年检，年检完成率10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推进机构编制法定化建设有待加强。一些部门单位对《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及配套法规政策学习不够重视，没有站在党管机构编制、“编制就是法制”的高度去认识机构编制工作，对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还不到位，对机构编制纪律相关规定认识不够清晰、理解存在偏差，对机构编制监督检查的相关要求知之不多、知之不深。究其原因，我办在宣传《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还需进一步加大力度、创新方式，在机构编制法规政策的学习、宣传教育、重点领域改革、监督检查上下功夫，持续推进机构编制法定化，推动工作提质增效。

2.深入调研及开展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力度不够。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按上级部署要求被动开展督查多，主动和自发开展调研及督查较少；对机构编制纪律规定执行情况关注得多，但对机构编制使用效益问题关注得少；针对机构编制重点工作开展阶段性督查多，对部门落实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情况经常性督查少。在督查方式上，大多停留在听取汇报、检查台账等常规性的面上检查，对一些内在的、深层的问题没有进行重点专项督查，特别是把不易“量化”的部门履职情况纳入督查范围后，对人员工作量、饱和度等机构编制资源使用效益的评估等问题，尚未根据工作需要创新方式方法，科学地开展监督检查。

#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1.持续加大宣传机构编制政策法规力度。进一步加大对《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及配套法规政策制度的宣传力度，认真宣传贯彻机构改革相关政策，更好地指导机构编制部门开展各项改革工作。坚持编委成员带头学，编办人员深入学，党政领导重点学，关键少数专题学。将《条例》相关内容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学习内容，通过举办研讨班、培训班等形式，加大宣传学习力度，提高各级领导班子做好机构编制工作的能力水平。

2.做好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使用效益评估工作。主动对标自治州党委编办部署要求，把评估工作作为加强机构编制管理、提升资源配置效益的重要举措，按时间节点精心组织实施，高标准部署推进，落实工作方案，提前确定评估对象，研究制定出台《关于开展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使用效益评估工作的通知》并下发，强化目标导向，规范评估内容，明确方法步骤，力求通过评估试点，探索路径，总结经验，强化跟踪问效，客观评价机构编制资源投入与产出效益，完善机构编制闭环管理，推动形成机构配置合理、编制使用高效的良性机制。

# 七、附件上传